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林鼎益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3年度羅小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表示任何意見，上訴人會於二審提出證據證明無過失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02 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03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04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5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
09 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
10 1條第1項所明定。再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1 訴，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2 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苟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
13 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應即由第二審法院以
14 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
15 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
17 核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兩造於原審紛爭之基礎事實，屬事
18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
19 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
20 人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1 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
22 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
23 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難
24 認上訴為有理由。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已逾20日補提上訴理
25 由之法定期間，迄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本院無庸命其
26 補正，即可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8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29 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02 法官 張淑華

03 法官 許婉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林柏瑄